**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陕0925执293号

申请执行人：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岚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熊宗新，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平，男，196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忠县人，农民，住岚皋县城关镇安岚街26号。

被执行人：郑久凤，女，196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农民，住址同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岚民初字第00215号判决书，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以（2017）陕0925执2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平名下所有的位于位于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开发区西三路房屋一幢（土地使用证号为（2002出）82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平名下所有的位于位于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开发区西三路房屋一幢（土地使用证号为（2002出）8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叶 文 玉

审 判 员 陈 晓

代理审判员 龚 鹏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吕 恒 海